

晋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3执恢319号

申请执行人王亚彬，男，195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东卓宿村；身份证号132322195610052253。

被执行人王勤聚，男，1978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东卓宿村；身份证号13232219780219225X。

被执行人王会卿，女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东卓宿村；身份证号13232219780403226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183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没有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49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会卿名下的位于晋州市龙头花园小区19-2-1804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：尹双凯

审判员：赵永定

审判员：聂文刊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：李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